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
的事前认可声明

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拟明确参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上限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[160837 号]（以下简称《反馈意见》），根据《反馈意见》第二部分“一般问题”第 3 条要求，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报控股”）须明确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上限。本着谨慎性及有利于发行的原则，浙报控股现将认购上限明确为 10 亿元，即浙报控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额度不低于 2 亿元、不高于 10 亿元。我们认为，上述内容的调整，是对控股股东认购额度的进一步明确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我们认为浙报控股本次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额度上限为 10 亿元，表明控股股东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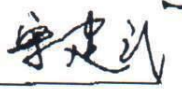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报控股拟明确参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上限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(签名)

宋建武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6月1日



浙报传媒 60063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(签名)

曹国熊

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



浙报传媒 600633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(签名)

黄董良 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的事前认可声明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（签名）

胡晓明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H. Xiaoming'.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日

